

(4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货物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（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）微波消融治疗仪等444台（套）国产医疗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抢救转运车、诊断床、治疗车），属于工业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星汉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体重秤），属于工业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苏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0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电子血压计），属于工业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家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水银血压计），属于工业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远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1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温湿度表），属于工业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吉星仪表厂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玻璃体温计），属于工业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宁波市海曙华合玻璃仪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6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额温枪），属于工业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制造商为（广州市倍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1人，营业收入
为11834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4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8. （血糖仪），属于工业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
造商为（杭州恒升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2476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泰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 8月2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